中華民國104年5月26日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第13次會議通過（公報初稿資料，正確條文以總統公布之條文為準）

修正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十九條條文

第十九條　　本施行法自民法總則施行之日施行。

民法總則修正條文及本施行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，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，自公布日施行。